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25,610份股票期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30,500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 57 名激励对象 1,131,000 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

权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64,5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8)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两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64,5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

(9)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 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 1,026,000 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因考核未达标需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 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 95.91%，故公司需进行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23,110 股。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详细信息可参见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 因激励对象离职需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激励对象计琼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00 份，占其获授总量的 50%。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25,610 份。

2、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金轶、金华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500 份，占其获授总量的 50%。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0,500 份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动情况

(1)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因考核未 100%达标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因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张国华	原总经理	48,000	45,600	2,400	0	0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32,300	1,700	0	34,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	11,875	625	0	12,500
其他激励人员		925,500	452,615	18,385	2,500	452,000
合计		1,066,500	542,390	23,110	2,500	498,500

注：激励对象张国华、涂赞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64,500 份。上表中“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中已剔除上述注销的股票期权。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都保持不变。

(2)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因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 (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0	68,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5,000	0	25,000
其他激励人员		933,000	30,500	902,500
合计		1,026,000	30,500	995,500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都保持不变。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 25,610 份、根据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 30,500 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律师对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